

## 出席“東亞地區有組織犯罪執法主管會議”



2017年12月12日至13日，日本警察廳在東京舉行“2017年東亞地區有組織犯罪執法主管會議”，共18個國家及地區的代表出席會議，他們分別來自澳洲、汶萊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印尼、韓國、老撾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菲律賓、俄羅斯、泰國、英國、美國、越南，以及中國內地、香港和澳門。此外，澳洲聯邦警察香港辦事處、加拿大駐日本大使館、加拿大皇家騎警香港辦事處、中國駐日本大使館、國際刑警組織、韓國駐日本大使館、韓國最高檢察廳、荷蘭國家警察總局駐北京辦事處、羅馬尼亞駐日本大使館、美國駐日本大使館共約93人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會議。本局委派謝輝榮職務主管和黃海菱刑事偵查員出席。

是次會議主要討論有組織犯罪的發展趨勢、有組織牟利犯罪、有組織網絡犯罪，以及打擊清洗黑錢、走私及販毒集團的措施。有組織犯罪大多涉及盜竊、搶劫、傷人、縱火、放置炸彈、毀損、恐嚇、敲詐、勒索、走私、毒品、網絡犯罪及清洗黑錢犯罪。會上，日本、柬埔寨、印尼和本局代表就打擊有組織犯罪的措施提出建議，包括完善法律、加強情報網絡、進行臥底行動、加強監控出入邊境、對犯

罪集團展開財富及金融調查、提供專業培訓、加強國際合作、制定及履行雙邊合作機制等。

有組織牟利犯罪手法包括傳統詐騙、網上詐騙、網戀詐騙、銀行卡詐騙、電訊及電郵詐騙、清洗黑錢等。會上，汶萊、中國、韓國、馬來西亞和泰國代表分享現時牟利犯罪的手法及案例，韓國代表則特別介紹了利用比特幣進行清洗黑錢的犯罪模式：作案人可以利用比特幣買賣毒品、進行網上賭博或色情勾當等，由於使用比特幣並不需要登

記任何個人身份資料及欠缺金融機構監管，故此在偵查上存在很大困難，建議完善法律、加強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合作、提高人員在金融調查的專業知識及技巧。

有組織網絡犯罪的特徵是低成本、無邊界、使用高科技及存在不同領域的法律空隙。犯罪者可以透過電腦入侵金融機構、銀行機構、公共機構或股票市場，藉着入侵及操作電腦程式，發出虛假的訊息從而進行非法活動。俄羅斯、新加坡、香港及國際刑警組織的代表建議，從追蹤資訊來源、加強電腦保安系統、提高人員對網絡犯罪的調查搜證技巧等方面開展工作。

老撾、緬甸、菲律賓和越南代表分享了犯罪份子販運毒品的手法及案例。現時最常見的毒品仍是甲基苯丙胺，而濫用大麻及海洛因的個案亦有所上升。與會者建議加強國際合作及區域合作、重視情報交流及分享最新資訊、建立執法人員的直接溝通平台、加強與國際組織的合作，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。

本局人員透過會議，更全面地瞭解了東亞地區有組織犯罪的趨勢，有助於本局更有效地部署相關工作，切實打擊有組織犯罪。